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臺中市霧峰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 接受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補助經費 115 年度 執行概況考核表 (A4 格式)
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 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 經費	預定完成日 期	實際完成日 期	累計實支數			執行進度 %	核銷情形	繳回經費		備註 (受益人次)	
							合計	自籌經費 支出	補助經費 支出			經常門	資本門	男	女
	臺中市霧峰區 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補助本區所轄社區發展協會 權管現有電腦伴唱機取得音 樂公開播放授權經費	691	2,764	115.12.31	115.12.31	3,455	691	2,764	100%	已核銷	0	0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 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「累計實支數」欄位內「自籌經費支出」及「補助經費支出」之「經常支出」、「資本支出」分配情形；「經常支出」內如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亦應分項說明。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單位負責人：